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 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磋商文件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响应文件封面	41
一、资格文件	46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6
1. 资格声明函	4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7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9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0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监狱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三）磋商保证金	54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54
二、报价文件	55
（一）报价一览表	55
（二）报价明细表	56
三、商务技术文件	57
（一）投标函	57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0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61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六）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63
（七）检测工作方案	64
（八）技术服务	64
（九）服务方案	64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65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66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67
第七部分 附件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Q-2024020

项目名称：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辖区内 11 座人行天桥、9 座地下通道、11 座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测。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资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四巷

联系方式：0991-3532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1102 室

联系人方式：张媛媛 程云翠 18099266786 15739558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程云翠

电 话：18099266786 157395580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注： 投标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对辖区内11座人行天桥、9座地下通道、11座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测
6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7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四巷 联系人：刘思洁 电话：0991-3532728
8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880号安佳大厦1102室 联系人：张媛媛 程云翠 电话：18099266786 15739558062
9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资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预留份额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12	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___10%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	标的名称	安全检测服务
15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16	磋商有效期	___90___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注：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 5cm，如超过可进行分册装订。 (公示期满由成交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寄至采购代理公司)
18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20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员：3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 1/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自行抽取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 缴纳形式： 转账或电子保函 (1) 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 户：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10874600000486 行 号：105881000639 开户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2) 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政采云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cfe992802e0511efa283c5d3053f34e0)，金融服务热线：95763； 注： 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磋商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导致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
24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服务地点
25	服务期限	1 年

26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收款账户同保证金缴纳账户）
3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 磋商轮数：多轮（具体由磋商小组决定）； 2.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通知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做最后报价并签章提交（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注意事项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 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 3.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经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不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2.1.1 响应文件封面（封面、目录、评审索引表）

3.2.1.2 资格文件

3.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2.3 磋商保证金；

3.2.1.2.4 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3.2.1.3 报价文件；

3.2.1.3.1 报价一览表；

3.2.1.3.2 报价明细表（如有）；

3.2.1.4 商务技术文件

- 3.2.1.4.1 投标函；
- 3.2.1.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2.1.4.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2.1.4.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3.2.1.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2.1.4.6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3.2.1.4.7 检测工作方案；
- 3.2.1.4.8 技术服务；
- 3.2.1.4.9 服务方案；
- 3.2.1.4.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3.2.1.4.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3.2.1.4.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提交资格、报价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部分”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3.4.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4.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3.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也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具电子保函。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3.8.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8.5.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8.5.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8.5.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投标将被拒绝。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待中标（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送或寄至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中标单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3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5cm，如超过可以分册装订。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响应文件的解密

政采云平台将在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自动开启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待开启签字提示时，及时进行签字确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2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如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经确认后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如超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管什么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方法

6.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6.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 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审查人员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6.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6.4 违法违规行为

6.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作出签字或盖章。

6.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磋商

6.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6.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6.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9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本项目按供应商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 公示或公告

6.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7.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3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进行合同公示。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8.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项目验收

9.1 项目验收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0. 适用法律

10.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2. 其他注意事项

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高于 200 万元）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局计划实施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通过第三方机构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对辖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进行状态检测和动、静荷载试验，对桥梁结构典型部位在动、静载作用下的内力（应力）、变形（位移）及裂纹的观测、记录及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其次，每日进行日常巡查，反馈、报送巡查情况及现场照片。

1.1 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

1.2 采购内容：对辖区内 11 座人行天桥、9 座地下通道、11 座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测。

1.3 服务期限：1 年

二、采购需求

安全检测明细表

序号	设施类别	名称	检测类型
1	河道桥	红光山路桥（会展中心东门）	常规检测
2	河道桥	七道湾东街（八道湾村委会）	常规检测
3	立交桥	七道湾东街（华菱基地）	常规检测
4	河道桥	七纺北山大桥	常规检测
5	跨铁路桥	七道湾南路（苇湖梁火车桥）	常规检测
6	河道桥	苏州路东延桥	常规检测
7	河道桥	观园路漂染厂桥	结构检测
8	河道桥	八道湾安置房	结构检测
9	河道桥	秋实路车行桥	常规检测
10	河道桥	达坂城小镇车行桥	常规检测
11	人行天桥	六道湾清真寺人行天桥（昆仑路）	结构检测
12	人行天桥	七道湾南路苇湖梁煤矿天桥	结构检测

13	人行天桥	河南东路会展中心天桥	常规检测
14	人行天桥	昆仑路华凌汽配城人行天桥	常规检测
15	人行天桥	南湖北路煤矿站人行天桥	常规检测
16	人行天桥	南湖北路宏怡花园人行天桥	常规检测
17	人行天桥	南湖北路北延友好花园三期人行天桥	常规检测
18	人行天桥	南湖南路家乐福门前人行天桥	常规检测
19	人行天桥	五星路人行天桥	常规检测
20	人行天桥	新大地加气站人行天桥	常规检测
21	人行天桥	北郊客运站人行天桥	结构检测
22	地下通道	南湖西路1号通道（电信公司）	常规检测
23	地下通道	南湖西路2号通道（19中）	结构检测
24	地下通道	南湖东路1号通道（长青四队）	常规检测
25	地下通道	南湖东路3号通道（重庆酒家）	结构检测
26	地下通道	华凌通道	常规检测
27	地下通道	二联办通道	结构检测
28	地下通道	会展大道与红光山路口	常规检测
29	地下通道	会展中心通道	常规检测
30	地下通道	南湖六中地下通道（昆仑路）	常规检测

注：以上 11 座人行天桥、9 座地下通道、10 座道路桥梁除进行表中安全检测外，还需进行日常巡查，另有车行桥：**新民路高架桥做日常巡查。**

经常性检查

（一）总体要求

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

限高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应在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平台中定期填报《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登记所检查桥梁病害的损坏类型、损坏程度、损坏位置等，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二) 巡检周期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冰冻等特殊情况周期宜缩短，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三) 检查内容

经常性检查内容见《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附录 A《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

定期检测

(一) 总体要求

定期检测分为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应每年一次。结构定期检测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 3-5 年；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不应超过 6 年。

新建桥梁交付使用一年后，进行第一次结构定期检测。临时桥梁每年结构定期检测不少于一次。在常规定期检测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 D 级及以上时，应立即安排一次结构定期检测。

定期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

(二) 检测单位资质

1. 常规定期检测。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 结构定期检测。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三) 检测内容及评估

常规定期检测内容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中“4.3 定期检测”条执行；结构定期检测内容应按《城市桥梁养护维修技术规范》DB6501/T008 2018“5.3 定期检查”条

相关内容执行。

常规定期检测的技术状况评估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4.5 城市桥梁技术状况评估方法”进行。结构定期检测的技术状况评估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 2004 中“3.3 定期检查”条目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执行。结构定期检测应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检算；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结构检算按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执行，荷载试验按照《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 执行。

对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因结构损坏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应立即限制交通，组织修复。对 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估为 D 级的，应提出处理措施，需紧急抢修的桥梁应提出时间要求；被评估为四类的需进行大修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如限载、限速通过，当缺损较严重时关闭交通；被评估为 E 级的，应立即限制交通，及时处理；被评估为五类的需要进行改建或重建，及时关闭交通。

(四) 检测报告

桥梁定期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审核，并统一录入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存档备案。

特殊检测

(一) 总体要求

特殊检测分为专门检查和应急检查。以下四种情况应作专门检查：

1. 定期检测中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及程度的桥梁。
2. 桥梁技术状况为 D 级、E 级或四、五类者。
3. 拟通过加固手段提高荷载等级的桥梁。
4. 条件许可时，特殊重要的桥梁在正常使用期间可周期性进行荷载试验(使用 20 年后，每隔 10-15 年进行一次)。

桥梁遭受洪水、流冰、滑坡、地震、风灾、漂流物或船舶撞击，因超重车辆通过或其他异常情况影响造成损害时，应进行应急检查。

(二) 检测单位资质

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三) 检测内容

1.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构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

3. 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抗洪水、流冰、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四) 工作要求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3.4 特殊检查”规定执行，其中涉及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评定的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执行，涉及结构检算的按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执行，涉及荷载试验的按照《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 执行。

(五) 检测报告

桥梁特殊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审核，并统一录入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存档备案。

人行地下通道技术状况评估

(一) 总体要求

人行地下通道的完好状态应采用人行地下通道状况指数 PUCI 作为人行地下通道技术状况的评估指标，多洞箱涵人行地下通道应逐洞单独评估。

(二) 检测单位资质

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三) 检测评估要求

人行地下通道技术状况评估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中“4.6 人行地下通道技术状况评估方法”条执行。

(四) 检测报告要求

人行地下通道技术状况评估工作完成后，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审核，并统一录入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存档备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1.5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评审意见
1	资格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资质；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

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评审意见
1	磋商报价	其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4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 （3）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4.5.3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权重×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5.4 报价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 10%的评审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4.5.5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6分)	业绩证明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以下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项目负责人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8	<p>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类似项目业绩较多，职称证书齐全的，得5-8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类似项目业绩较少的，得2-4分；</p> <p>人员配备一般，经验较少，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1分。</p>
4		企业实力	10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2. 投标人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加固资质证书，具备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修复质量的能力，得3分；</p> <p>3. 投标人具有桥梁设计资质证书，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维修加固设计支持的能力，得3分。</p>
5	技术部分 (54分)	检测工作方案	16	<p>1. 检测方案实用，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检测时间安排充足、有保障，检测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设计，实际操作性强的，得10-16分；</p> <p>2. 检测方案较实用，较符合本地区情况，工作内容满足现场要求，检测监测点位设置较合理，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得5-9分；</p> <p>3. 检测方案一般，实际操作性较差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服务	16	<p>1.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本工程需求，并且做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承诺的得11-16分；</p> <p>2.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本工程需求，并且做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承诺的得6-10分；</p> <p>3.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本工程需求，并且做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承诺的得0-5分。</p>
7		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配备	12	<p>投标人拟投入设备须满足本项目所规定试验检测项目的仪器设备基本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混凝土回弹仪，裂缝宽度测试仪，得5分；</p> <p>2. 投标人具有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碳化深度测量装置，钢筋探测仪，得3分；</p> <p>3.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车，得2分；</p> <p>4. 投标人具有高空作业车，得2分。 (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8		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环境保护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和安全保证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合计			90分	

说明：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

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6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派遣单位）：_____

一、甲乙双方依据有关委托及相关技术要求，经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_____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业主要求对以上相应的桥梁及地下通道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桥梁及地下通道技术状况评定）、静载试验检测工作、承载能力检算具体内容见《检测费用明细表》，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

2、对_____根据业主要求对上述桥梁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进行每周巡检并提交日常巡检记录表。

3、常规定期检查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进行桥梁等级评定工作。

4、对常规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重点缺陷和病害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等技术规程、规范提出初步维修、加固、保养意见。

5、承载能力检测、静载试验依据《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GJ/T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进行。

二、合同双方的关系

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甲方的义务：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三天内，向乙方提供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2、乙方的义务：

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内容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履行与项目有关的

检测、评定服务。

3、甲方安排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该项目的联络人；乙方安排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该项目的联络人。

三、检测的方式方法及要求

四、每日巡检

根据甲方要求每日对合同内桥梁及地下通道进行巡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影像资料每日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甲方；每周循环巡查所有检测范围内桥梁及地下通道，不得遗漏，并在每月底前将当月巡查资料装订成册报于甲方。

五、本次检查和评价的主要依据有：

-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
- (6)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 (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8)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
- (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11)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六、工程质量及标准

1、试验检测的依据：

1)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及本合同的技术条件等执行；

2)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工作实施方案；

3) 甲方的其它指令。

2、试验检测的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以及相关的试验检测规程、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展开进行检测评定工作；

2) 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检测费用明细表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费用合计 (元)
1				
2				
3				
4				
5				

2. 当乙方完成常规检测及结构检测项目，提交检测报告，办理完检测报告递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___%检测费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

3. 甲方乙方合同到期之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日巡查记录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___%的检测费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 支付期限：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

八、质量验收

1、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以及现行的规范规程进行验收。

2、甲方和乙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等。

八、其他

1、本合同若在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上诉至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裁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在履行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协议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签订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能有任何违法行为和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

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自行编制, 为便于查找, 请标明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第__页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
3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
4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第__页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第__页
6	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
7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__页
8	1.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资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__页
9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	第__页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其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第__页
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__页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第__页
4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__页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第__页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__页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一、资格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投货物(服务)的招标活动，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声明：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回单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为所投产品单价的合计。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与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2						
.....						

注：2021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检测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检测工作方案。

(八) 技术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技术服务方案。

(九)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服务方案。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联系电话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备注

说明：1、其他涉及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涉及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为所投产品单价的合计。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2024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4020

合计金额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致: 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投标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请贵单位直接退还到我方以下账户: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磨沟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ZTQ-2024020)
磋商保证金	¥_____ .00 元
户 名	(填写户名并加盖公章)
开 户 行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行 号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账 号	(必须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税 号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地 址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财务电话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申 请 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QQ 邮箱	

备注: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上表内容, 否则会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发票开具工作。
- 2、“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于开标后邮件发送至 619868284@qq. com。
- 3、未递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的投标人, 将会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